

# 广西大学外国语学院

##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制度

(试行·持续改进稿)

课程体系是实现培养目标的载体,是保障和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本专业的课程体系设计总体思路是: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专业培养目标为导向,以12项毕业要求的达成为标准,注重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结合、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有机结合;注重加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培养,强调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课程是实现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课程设置必须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为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确保整个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发挥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特制订本办法。

###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保证专业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

### 二、评价周期

评价周期一般为4年,与广西大学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修订政策一致。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人才需求,国家政策等进行相

应调整。

### 三、评价对象

课程体系、教学大纲

### 四、评价机构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学院为主体，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并审定。各专业成立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专业负责人、系主任、系副主任、专业骨干教师代表（3-5名）和行业专家（1-2名）、本科教学秘书。

### 五、评价依据

专业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近几年的毕业达成评价结果以及学校发布的与培养计划制定和教学大纲撰写相关的文件。

### 六、评价内容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培养计划中的课程设置以及对应的课程教学大纲，评价内容包括课程体系能否合理支撑所有的毕业要求，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示的教学内容和教学环节能否落实相关毕业要求的支撑任务，课程考核能否对相关毕业要求的达成进行举证。

### 七、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采用外部评价与内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外部评价可以采用函审或现场会议方式开展。内部评价分两种：一种是培养计划修订过程中进行的审核式评价；另

一种是基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开展的诊断式评价。

### （一）外部评价

课程体系设计与课程大纲的修订中不少于 2 名校外同行专家和 2 名行业专家的实质性参与；专家有明确的参与形式和任务分工，有详实的参与过程和专家意见记录；将专家意见汇总分析及采用结果报告写入课程体系评价分析报告中。

开展外部评价可以采用培养计划与课程体系专家函审论证或专题会议论证两种形式开展。

### （二）内部评价

#### 1. 课程设置的评价

课程体系设计应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学规律，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恰当，必修课先行后续关系合理，具有系统性；课程设置满足《外国语言文学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外国语言文学类翻译专业教学指南》，且各类课程所占学分比例符合要求；课程支撑矩阵布局合理，每项毕业要求是否均有合适的课程支撑，没有明显的薄弱环节，特别是非技术类毕业要求；重点支撑课程明确，每项毕业要求均有重点支撑的课程（H），该课程应当对该毕业要求的指标点形成系统支持（技术类）或高度关联（非技术类），可用于毕业要求评价。重点支撑课程应体现学门学类、专业核心课程与重要实践性环节的作用；课程的支撑任务明确，有详细的课程支撑任务矩阵，将每门课程的支撑任务细化到指标点，任务分配与课程内容合理匹配。

此外,将近年本专业学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作为课程体系设计与修订的依据,针对影响毕业达成的每个问题有合理有效的改进措施。

## 2. 课程大纲的评价

评价课程目标设计的合理性、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课程考核对课程目标达成的检验性。

对课程大纲修订合理性评价,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任务分配为修订的依据,同时参考近年学生成绩分析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修订内容对促进课程目标达成关系有合理的描述

## 八、评价结果使用

根据评价表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体系评价分析报告,针对存在问题给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提供依据。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0年12月27日